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减震包装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闻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减震包装膜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671-89-01-2106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	联系方式	13615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59'14.870", 31°53'34.95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开发行审备（2025）7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5
环保投资占比（%）	0.5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 号），2023 年 08 月 25 日；</p> <p>规划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p> <p>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南通市南部，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规划面积 98.5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源兴路、东至沈海高速及东方大道、西至裤子港河、南至长江，另含东北部产业拓展区及综保区 B 区。</p> <p>2) 产业定位</p> <p>规划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升级，提高产业链整合能力，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发展，打造长三角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标杆”。</p> <p>构筑“4+1+1”现代化产业体系，“4+1”主导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医药健康、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以及“1”大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策略如下：</p> <p>（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p> <p>大力发展 5G 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核心路由器、关键元器件、大数据产业。发展智能汽车电子芯片及新能源汽车芯片等领域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形成相对完善产业链。依托国家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园，大力发展集成电路测试，打造全国著名“测谷”；以国家华东地区（江苏）海缆动员中心为依托，进一步加强海缆建设，打造海底通信产业高地。延长大数据产业链，向工业、医疗、金融等融合应用层环节延伸。强化载体平台建设，依托南通国际数据产业园，建设华东地区重要的数据中心，结合互联网国际通信专用通道，打造全国领先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平台。</p> <p>（2）高端装备产业</p>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梳理高端装备产业链堵点断点痛点，突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促进强链补链固链。聚焦智能制造装备、海工装备两大板块，深入融入长三角产业链协作，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工业 4.0 系统、高性能数控机床、精密仪器与控制系统、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海工平台等领域为主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培育具有一定全国影响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

（3）医药健康产业

聚焦生物药、中成药、基因药物和疫苗、医疗诊断、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增设生物医药园区，盘活存量土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引进和培育原料药（不涉及化学原料药）、试剂制剂企业，延长生物医药产业链。

（4）化学新材料产业

承接既有的产业基础，聚焦高附加值、潜力大的功能性、环保性及新型高分子材料领域，着眼于现有产业链的拓展和延伸，运用生态经济理念构建循环系统，打造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基地、新型合成材料科研中心和生态型循环产业示范区。

（5）新能源产业

构建以太阳能光伏、锂电池、电池隔膜、锂电储能为核心的产业发展体系，集聚具有技术和品牌优势的新能源领军企业、拥有细分领域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规模。

（6）现代服务业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体系，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做强做优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南通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产业母基金、科创基金作用，强化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力度；加大人才公寓保障和人才政策扶持力度，更大力度激发“双创”活力。

以 5G 技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各领域纵深融合为关键，以打造公共平台、培育龙头企业、完善配套载体为基础，构建高效生产性服务体系和优质生活性服务体系，着力将南通开发区打造成互联网大数据跨界融合的先行区、信息技术创新创业的集聚区、国际化程度较高的现代服务业示范区。

3) 产业布局:

近期开发区围绕长江大保护战略,全面启动空间再造专项行动,推动产业空间布局调整。专项行动以低效用地整治、化工园区提升、沿江1公里空间腾退等为主要内容,加快化工北区项目腾挪与南区品质提升,为“滨江湾”活力社区的规划建设做前期启动的准备。结合化工北区南迁及现状空间布局,形成8大制造园区和2大保税加工区。

远期结合主导产业体系和现状空间布局,先进制造业规划形成7大制造园区、1大保税加工区、1个混合产业片区。智能装备东区重点发展金属制造、智能制造产业,高标准规划建设成为智能制造示范区;化工区南区(化学新材料)不再拓展规模,对现状化学新材料产业实施动态更新,提升用地产出、环境效益;结合现状产业基础布局医药健康产业区、高端装备产业区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以海工平台等高端装备为主,可适度发展高端纺织等特色制造业。保税加工区以综保B区为载体,重点发展保税加工和物流。滨江湾片区积极探索产业混合、新型产业用地,建设未来产业园,发展大数据、电子信息、科创、智造等无污染的高新产业。现代服务业布局以通启运河和滨江绿化带为轴线,加快推进国际社区规划建设,重点拓展金融服务、总部经济、商务办公、创新创业等功能,全力打造城市发展新载体。做强综保区,充分发挥好服务全市外向型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综保A区重点发展保税研发、商贸展销功能,突出医药健康、光电通信、大数据及供应链等专业领域。

表 1-1 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

名称		主导功能		产业门类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1	滨江湾未来产业片区	综保A区	工业	电子信息、新能源 现代纺织、电子信息	大数据、电子信息、科创、智造、高新产业
		富民港产业园	工业		
2	医药健康产业园		工业		生物医药
3	高端装备产业园		工业		高端装备、精密机械及研发
4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工业		电子信息
6	装备制造产业园(南北各一)		工业、物流		海工平台、高端装备、高端纺织
7	新材料产业园		工业、物流		化学新材料
8	新能源产业园		工业		新能源、高端装备
9	综保B区		工业、物流		保税物流、保税加工

10	小海产业拓展区	工业	预留产业（无污染、绿色环保型高新产业）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产品为气泡膜、打包膜、新型膜，企业设备为先进设备，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位于高端装备产业园内，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符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规划要求。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号），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表 1-2 项目与苏环审〔2023〕18号文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苏环审〔2023〕18号文要求	建设项目	相符性
1	<p>《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达标排放，企业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绿色低碳发展。</p>	符合
2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通启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老洪港湿地公园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现存南通开发区泰利染织有限公司等企业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加快实施裤子港-营船港段粮油码头岸线调整工作。加快通启运河两侧、富民港产业园和综保A区等片区的“退二进三”进程，加快推动化工园区北区化工企业搬迁或退出，推进南通富来威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企业限期关停或搬迁，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p>	<p>本项目不属于表面处理、化工项目；不在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启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老洪港湿地公园范围内；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绿地及水域。</p>	符合

	复。强化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严格执行表面处理中心边界 100 米、化工园区边界 500 米隔离管控要求，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 and 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长江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长江开发区段近岸水体、通启运河等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项目符合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会降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废水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使用电等清洁能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符合要求。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四期工程及专业化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5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加快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25 年底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及供热管网建设，整合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关停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针对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特征污染物超标的情况，进一步排查分析污染成因，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化工园区建设完善“一园一档”生态环境管理系统，提高特征污染物、化学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报送完整率，提高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根据相关监测要求制定相应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拟定期委托检测。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满足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安全保障的相关要求。	符合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环保专职人员。	符合

表 1-3 项目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进	<p>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引入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p> <p>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重点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5G 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核心路由器、关键元器件、汽车电子芯片、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人工智能、海底通信产业、大数据、物联网等。</p> <p>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工业 4.0 系统、高性能数控机床、精密仪器与控制系统、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海工平台等。</p> <p>新能源产业园：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锂电池、电池隔膜、锂电储能、智能电网、风电装备等。</p> <p>医药健康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药、中成药、基因药物和疫苗、医疗诊断、高端医疗器械等。</p> <p>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重点发展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碳纤</p>	<p>本项目位于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属于优先引进项目。</p>	符合

	<p>维、石墨烯、低维及纳米材料、生物基材料等。化工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改造，提升化工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p> <p>综保 B 区：重点发展保税物流及保税加工。</p> <p>滨江湾未来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纵深融合 5G 技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各领域。其中，化工园区北区现有化工企业全部搬迁或退出，不再发展化工产业。</p> <p>小海产业拓展区：预留发展低污染、绿色环保型高新产业。</p>		
限制引入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p>	符合
禁止引入	<p>(1) 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p> <p>(2) 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p> <p>(3) 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p> <p>(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p> <p>(5) 新材料产业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6)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p> <p>(7) 医药健康产业园禁止引进纳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中 251、261—266 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项目。</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p> <p>(2)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符合

	<p>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p> <p>（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4）化工园区边界外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化工园区北区退出后，在满足相关要求情况下，原化工园区北区及 5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可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5）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禁止引进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其中，医药健康产业区相应区域内主要布置医疗器械、制剂项目，高端装备产业区的高噪声项目应尽量远离居住片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相应区域内主要布局研发、组装类的项目。</p> <p>（6）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过江干线通道；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经分析，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PM_{2.5}、二氧化氮、臭氧分别达到 30、28、160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水环境质量：2025 年，长江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标准，长江开发区段近岸水体、通启运河等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③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应类别筛选值标准。</p> <p>（2）总量控制：①规划近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752.1 吨/年、颗粒物 835.3 吨/年、氮氧化物 3869.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774.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3088.27 吨/年、氨氮 494.13 吨/年、总磷 30.88 吨/年、总氮 926.49 吨/年。②规划远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848.0 吨/年、颗粒物 814.8 吨/年、氮氧化物 398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730.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2786.28 吨/年、氨氮 445.80 吨/年、总磷 27.87 吨/年、总氮 835.89 吨/年。</p> <p>（3）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p> <p>（4）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等文件要求，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需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p> <p>（5）涉重废水接管要求为：新建项目废水中重点重金属需处理至直排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围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废水、废气总量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放总量中平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落实危险废物合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在平台申报处置转移，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符合</p>

	<p>(6) 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7) 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p> <p>(8) 规划实施时园区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量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p> <p>(9)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开发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企业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满足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安全保障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9852.04公顷,其中,近期建设用地上线8125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4120公顷;远期建设用地上线8154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3708公顷。</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3) “两高”项目实施节能审查,满足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p> <p>(4) 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标杆水平要求。</p> <p>(5)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源于开发区公用设施管网,现有余量能够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项目建设将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及使用。	符合

	<p>2、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位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主一副两带四组团”中南通主城、“一核三中心、一湾三支点”中三大活力中心——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p> <p>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市域空间结构，按照陆海统筹、全域覆盖的原则，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原则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控制区按照限制建设区进行管控，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等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管控；城镇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进行管控；海洋发展区按照海洋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生态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海洋发展区，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详见附图 12 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11 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p> <p>综上分析，建设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号）、《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7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限制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要求。</p>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和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管理名录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类用地项目。

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12），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11），拟建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7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1.91km，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5。

按照《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陆域）见附图10；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登录公告中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查询网址，根据系统准入分析，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南通经济技术开发

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关系见附图 4。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经分析，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围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p>

		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企业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满足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安全保障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源于开发区公用设施管网，现有余量能够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本项目购置园区内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表 1-5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53.4917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2480.777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532.87平方公里。</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p> <p>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企业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p>	<p>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满足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安全保障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p> <p>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p>	<p>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港口岸线、燃煤发电机组。</p>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先引入： 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引入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重点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5G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核心路由器、关键元器件、汽车电子芯片、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人工智能、海底通信产业、大数据、物联网等。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工业4.0系统、高性能数控机床、精密仪器与控制系统、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海工平台等。新能源产业园：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锂电池、电池隔膜、锂电储能、智能电网、风电装备等。医药健康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药、中成药、基因药物和疫苗、医疗诊断、高端医疗器械等。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重点发展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碳纤维、石墨烯、低维及纳米材料、生物基材料等。化工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改造，提升化工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综保B区：重点发展保税物流及保税加工。滨江湾未来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纵深融合5G技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各领域。其中，化工园区北区现有化工企业全部搬迁或退出，不再发展化工产业。小海产业拓展区：预留发展低污染、绿色环保型高新产业。</p> <p>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 1.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2.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3.新材料产业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4.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 5.医药健康产业园禁止引进纳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中251.261-266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其他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 2.化工园区边界外设置500米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化工园区北区退出后，在满足相关</p>	<p>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行业类别不属于限制引入类。</p>

		<p>要求情况下，原化工园区北区及500米防护距离范围内可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3.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禁止引进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其中，医药健康产业区相应区域内主要布置医疗器械，制剂项目，高端装备产业区的高噪声项目应尽量远离居住片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相应区域内主要布局研发、组装类的项目。</p> <p>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1752.1吨/年、颗粒物835.3吨/年、氮氧化物3869.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4774.8吨/年；</p> <p>2.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3088.27吨/年、氨氮494.13吨/年、总磷30.88吨/年、总氮926.49吨/年。</p> <p>3.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p> <p>4.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等文件要求，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需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p> <p>5.涉重废水接管要求为：新建项目废水中重点重金属需处理至直排标准。</p> <p>6.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7.强化VOCs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VOCs化。</p> <p>8.规划实施时园区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p> <p>9.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0.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p>	<p>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开发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大宗危化品的使用，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配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9852.04公顷，其中，近期建设用地上线8125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4120公顷；远期建设用地上线8154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3708公顷。</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3.“两高”项目实施节能审查，满足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p> <p>4.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版）》标杆水平要求。</p> <p>5.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拟建项目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但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拟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农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度南通市区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未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可知，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基本达到Ⅲ类标准。</p> <p>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可知，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由原来的三级（一般）水平上升到二级（较好）水平，夜间声环境质量相较“十三五”期间明显改善；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道路交通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p>		

达标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附图9），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质量。运营期固废均有效处理，零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运营过程用电主要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涉及内容，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中的要求，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7。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码头。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洪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处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有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要求，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相符

	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有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建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相符性分析

①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开办发〔2024〕2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市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产业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南通建设成效初步显现。

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分行业目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中，对照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开办发〔2024〕22号），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的八个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②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符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要求。

③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800mg/g，灰份不高于15%，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 ² /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40%，堆积密度不高于0.6g/cm ³)，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为≥800mg/g，比表面积为≥850m ² /g，活性炭密度≤0.6g/cm ³ ，处理效率为90%，能保证废气有效处理。符合。
2	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15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0.6m/s。符合。
3	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式 $T=mS/(Fct10^{-6})$ ，T=吸附饱和时间（d）；m=活性炭填充量（kg）；S=平衡保持量，取0.3；F=风机风量（m ³ /h）；t=设施工作时间（h）；c=VOCs总浓度（mg/m ³ ）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	本项目已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其中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和填充量。符合。
4	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80%时宜更换；风量大于30000m ³ /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80%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备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启用后，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需按规定生成二维码备案。	本项目风量<30000m ³ /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仪。项目废气定期检测，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理，生产二维码备案。符合。

④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中
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后予以批准后开工建设。	相符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挤塑、成型、吸塑、制袋、复合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能够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	相符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符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6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挤塑、成型、吸塑、制袋、复合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相符

⑤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对照
分析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化学品均贮存于相应密封的包装桶中，置于原料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化学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料聚乙烯，不属于液态 VOCs 物料。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聚乙烯正常情况下无 VOCs 排放，聚乙烯等密闭袋装储存于原料仓库。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2kg/h，应配置 VOCs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O/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敞口断面处流速取 0.50m/s。	

⑥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塑、成型、吸塑、制袋、复合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1#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的日常运行管理；企业严格控制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因此，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⑦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各地要加强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力度，督促重点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指导督促石化、化工企业制定检维修期间 VOCs 管控方案，要求企业实施检维修作业前提前报备。企业检维修期间，利用走航、网格化监测等方式加强监管，对重点企业检维修实施驻厂监管。将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源头治理力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系统梳理使用涉 VOCs 原辅材料的重点企业，制定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和重点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1、任务由来

南通闻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购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的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进行年产 500 吨减震包装膜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通开发行审备〔2025〕7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塑料薄膜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评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根据项目所选区域的环境特征、该项目的工程特征等有关资料，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减震包装膜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闻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本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

项目定员：全厂职工 6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三班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3、地理位置和总平面布置

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项目位于久崇（南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的久钰金谷智能装备科技产业园 23 幢 1 单元，周边为园区新建未招商空厂房，园区外北侧为新兴东路、联合 U 谷，西侧为德和路、空地，南侧为凌丰家品、圩田北河、和兴路，东侧为空地、G15 沈海高速。

项目厂房呈矩形，厂房一层北侧为原料库存区和原料搅拌区，南侧为成品库存区，西侧自南向北为电梯间、卫生间、收发室、电房和楼梯间，东侧自南向北为员工作业区、气泡膜机台组一号位、气泡膜机台组二号位、复合膜机。

厂房二层北侧为气泡膜成品库存区，南侧自西向东为边角料放置区、制袋机组 1 号位、制袋机组 2 号位、员工制袋工艺作业区。西侧自南向北为电梯间、边角料回收打包区、楼梯间。东侧自南向北为车间工具架子摆放区及其他物摆放区、制袋原材料库存区。

厂房三层北侧为综合办公室、楼梯间以及图书馆，南侧为活动室、总经理室、会客茶室、财务经理室，西侧自南向北为电梯间、卫生间、值班室 1、值班室 2、楼梯间，东侧为外围露天平台。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3。

4、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厂区建筑构筑物见表 2-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1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		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1000m ²	/
总建筑面积		2600m ²	/
其中	一层	1000m ²	一层高 8.5m
	二层	1000m ²	二层高 5.6m
	三层	600m ²	三层高 4.2m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气泡膜生产线	气泡膜	300 吨	7200h
2	打包膜生产线	打包膜	100 吨	
3	新型膜生产线	新型膜	100 吨	

5、原辅材料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	物态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聚乙烯	/	固态	500	50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至厂区
2	开口剂	/	固态	1	0.1	袋装	原料仓库	
3	增白剂	/	固态	1	0.1	袋装	原料仓库	
4	抗静电剂	/	固态	1	0.1	袋装	原料仓库	
5	可降解剂	/	固态	1	0.1	袋装	原料仓库	
6	色母	/	固态	2	0.2	袋装	原料仓库	
7	包装材料	/	固态	1	0.2	袋装	原料仓库	
8	机油	/	液态	0.5	0.1	袋装	原料仓库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	----	------	-------	----

1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MFR (190°C/2.16kg) : 1.95; 密度 0.9235 g/cm ³ 。又称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 密度为 0.918~0.935g/cm ³ 。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 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 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 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 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可以采用注塑、挤塑、吹塑等加工方法, 主要用作农膜、工业用包装膜、药品与食品包装薄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	不易燃	无毒	
2	开口剂	主要成分为开口剂 (11.6%) 和 LDPE (88.4%), 3mm 条形状不溶于水的固态物质, 密度 >1.3g/cm ³ , 有塑料气味, 熔点为 120°C, 在通常条件下存放稳定, pH 范围: 6.5-7.0	不易燃	无毒	
3	增白剂	增白剂是一种工业添加剂, 主要用于各类塑料的增白。使用该产品可显著提高白度, 使制品感觉更加厚实、丰满、色泽均匀。	不易燃	无毒	
4	抗静电剂	内加型抗静电剂, 添加在塑料之中以达到减少静电积累目的的一类添加剂。	不易燃	无毒	
5	可降解剂	可降解剂是指加入塑料中使其易于降解的一类添加剂。可降解剂是一类顺应环保要求的新功能助剂, 主要用来解决长期困扰人们的白色污染问题。	不易燃	无毒	
6	色母 (透明吹膜母粒)	元明粉 (7757-82-6)	85%	不易燃	无毒
		聚乙烯 (9002-88-4)	15%		
		石蜡 (8002-74-2)			
		硬脂酸 (57-11-4)			

6、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台/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气泡膜机组	QPM-1	2	位于一楼, 一体式气泡膜机内含吸料、熔融、挤出、自动滚卷、切断等单元
2	复合膜机	FHM-1	1	位于一楼, 内含切段、牵引导辊
3	上料机	/	3	用于原辅料投料
4	制袋机	/	2	位于二楼, 用于气泡膜、打包膜、新型膜制袋
5	切片机	/	1	用于气泡膜分切
6	拌料机	/	2	用于原辅料拌料
7	电子秤	/	3	称重
8	冷却塔	60m ³ /h	1	用于模具冷却工序
9	空压机	5m ³ /min	1	压缩空气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新鲜水量约 8730t/a, 项目地供水单位供水可靠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排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长江。

(3) 供电：本项目新增用电 180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4) 贮运：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料及产品置于相应仓库内。

表 2-6 本次新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车间		1000m ²	/	
	二层车间		1000m ²	/	
	三层办公室		600m ²	/	
贮运工程	成品区		200m ²	分布在一层、二层车间	
	原料区		160m ²	分布在一层、二层车间	
公辅工程	给水		新鲜水 873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512t/a	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18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供气		空压机 1 台，5m ³ /min	压缩空气主要用于气动阀门和拌料机，各处使用的压缩空气均为间断式，非连续用气，且用气量少。	
	消防水池		744m ³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气	拌料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
		挤塑、成型、吸塑、制袋、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16m ³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循环冷却废水		/	接管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事故应急池		120m ³	拟建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存放废包装袋等
		危废仓库		10m ²	存放废活性炭等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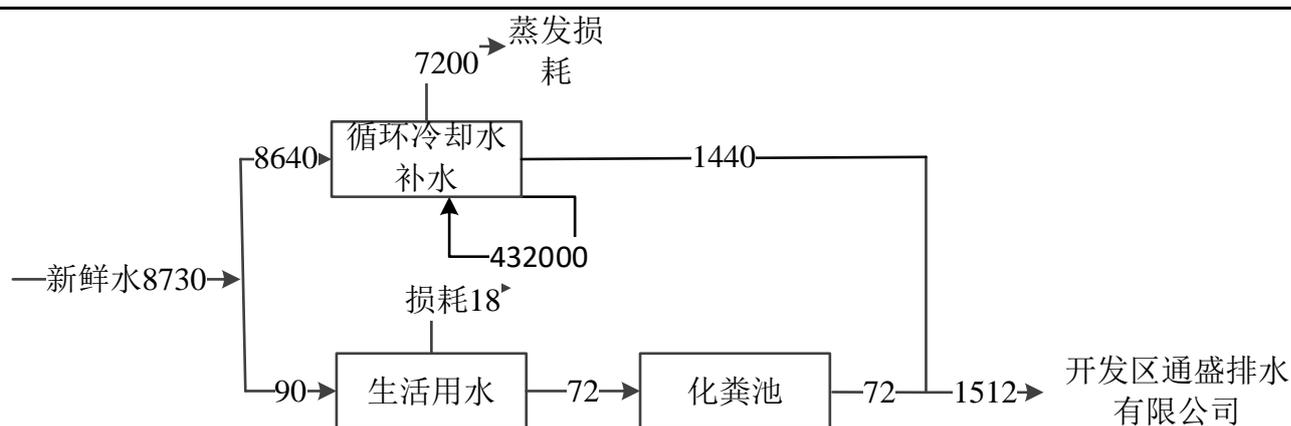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为 26.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0.53%。本项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预期效果	进度
废气	挤塑、成型、吸塑、制袋、复合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20m 高 1#排气筒	10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使用
	拌料粉尘	2 套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5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园区	
	事故应急池		5	120m ³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5m ²		0.5	合理处置	
	危废暂存库 10m ²		1		
噪声	厂房隔声		5	厂界达标	
合计			26.5	占总投资的 0.53%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气泡膜、打包膜和新型膜。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2、2-3。

（1）气泡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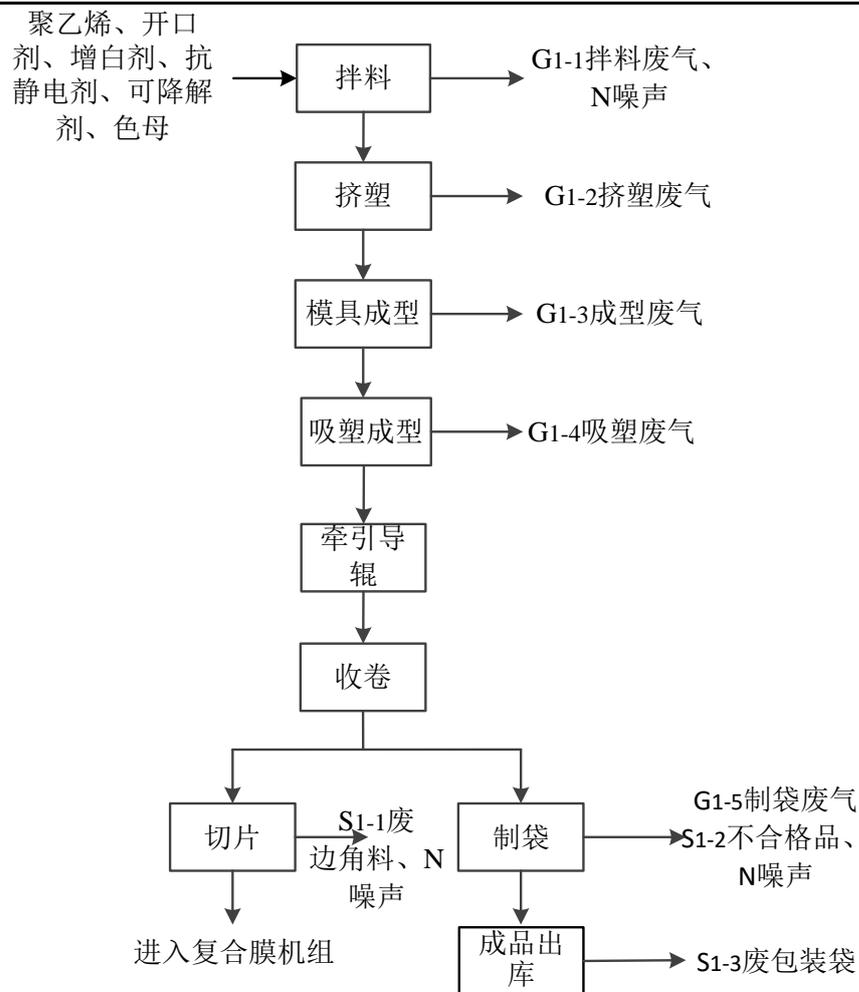


图 2-2 气泡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拌料：

原料聚乙烯、开口剂、增白剂、抗静电剂、可降解剂、色母在原料区按订单进行称重计量，均为新料，一部分配料含可降解剂、一部分不含可降解剂，按照一定比例配料后通过上料机管道投入拌料机，拌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处于加盖密闭状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逸散的拌料粉尘（G₁₋₁），噪声（N）。

(2) 挤塑

将搅拌好的原材料通过料车或料桶加入气泡膜机组，塑料在气泡膜机组融化后利用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设备温度控制在 230℃左右。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挤塑废气（G₁₋₂）。

(3) 模具成型

挤出的物料进入模具形成二层膜片。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成型废气（G₁₋₃）

(4) 吸塑成型

二层膜片依旧带有热度，利用气泡膜机组中负压抽真空的方式，使二层膜片变形贴合在模具上，经过冷却定型成带有气泡的膜，冷却工段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循环使用。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吸塑废气（G₁₋₄）。

(5) 牵引导辊

成型后的产品，经自然冷却后通过牵引辊引至收卷装置。

(6) 收卷

通过气泡膜机组自带收卷装置收卷。

(7) 切片/制袋

最终的成品 200t 经切片机切片后进入复合膜机，300t 通过制袋机根据客户需求热压（电加热）150℃制袋。制袋生产过程中仅将其一端加热切割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物为切片产生的废边角料（S₁₋₁）、噪声（N），制袋工序产生的制袋废气（G₁₋₅）、不合格品（S₁₋₂）、噪声（N）。

(8) 成品

最终的成品包装后运入仓库等待发货，此工序主要产物为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S₁₋₃）。

(2) 打包膜和新型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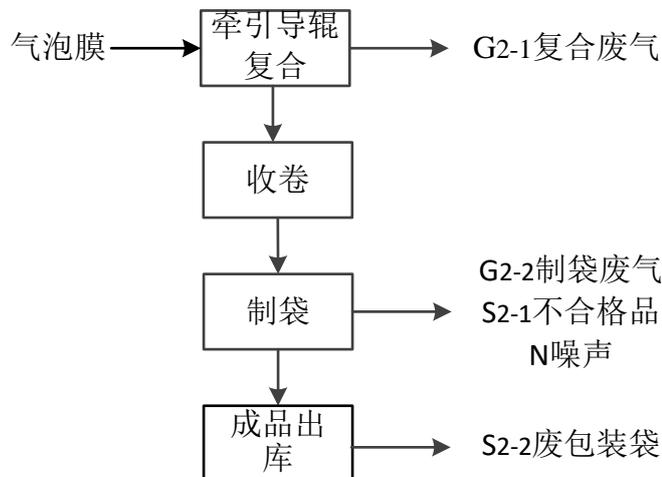


图 2-3 打包膜和新型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牵引导辊复合

对切片后的气泡膜成品进行复合增厚处理，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由复合膜机将两片膜接触面加热贴合在一起，待其自然冷却后即黏合形成复合膜，从而达到增厚的目的，其中原料中添加可降解剂的气泡膜复合形成的为新型膜、不添加可降解剂的气泡膜复合形成的为打包膜，复合机加热接触面的温度约为 120℃，此工序产生复合废气（G₂₋₁）。

(2) 收卷

打包膜和新型膜经复合膜机自带收卷装置收卷。

	<p>(3) 制袋</p> <p>通过制袋机根据客户需求热压（电加热）150℃制袋。制袋生产过程中仅将其一端加热切割后即成为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物为制袋工序产生的制袋废气（G₂₋₂）、不合格品（S₂₋₁）、噪声（N）。</p> <p>(4) 成品出库</p> <p>最终的成品包装后运入仓库等待发货，此工序主要产物为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S₂₋₂）。</p>
与项目有关 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p>项目利用新建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通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南通市区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未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中的污染防治计划：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②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⑨落实各方责任，推进信息公开。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未列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且当地未发布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该部分特征污染物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二、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南侧圩田北河；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2023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II类。本项目后期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南侧圩田北河，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附图9），企业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23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区3类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项目周边50米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针对潜在的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渗措施，措施落实后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表3-2。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类别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	/	/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外1米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长江		/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标准	W	5840
	南侧圩田北河		/	/		S	410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成型、吸塑、制袋、复合工序产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监控点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	/			1.0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长江。

表 3-6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20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8)	≤0.5	≤15	≤1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企业雨水最终排入厂区南侧圩田北河，根据区域规划环评，该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运营期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 号)，(附图 9)，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项目时期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各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施工期	各厂界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

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18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512	/	1512	1512	
	COD	0.605	0.076	0.529	0.076	
	SS	0.385	0.074	0.311	0.015	
	氨氮	0.003	0.000	0.003	0.008	
	总磷	0.0004	0.000	0.0004	0.0004	
	总氮	0.004	0.000	0.004	0.023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25	1.102	/	0.123
	无组织	颗粒物	3.000	2.911	/	0.089
		非甲烷总烃	0.136	0.000	/	0.136
固废	一般固废	4.021	4.021	/	0.000	
	危险固废	14.64	14.64	/	0.000	
	生活垃圾	0.9	0.9	/	0.00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项目废水排入环境总量为 1512m³/a，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COD：0.076t/a、SS：0.015t/a、氨氮：0.008t/a，总磷：0.0004t/a，总氮：0.023t/a。

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123t/a；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136t/a；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089t/a。

固体废物：项目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平衡方案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62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购置园区内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1) 拌料粉尘</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在拌料的过程会产生拌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手册中塑料薄膜行业无颗粒物源强系数。</p> <p>因此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其中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系数为 6.0 千克/吨-产品。</p> <p>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500 吨/年，故产生颗粒物为 3.0t/a。本项目拌料产生的颗粒物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为 98%，处理效率为 99%（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袋式除尘去除效率），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9t/a。</p> <p>(2) 挤塑、成型、吸塑废气：</p> <p>本项目通过气泡膜机组、复合膜机将聚乙烯进行挤塑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设备温度控制在 230℃左右，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挤塑、成型、吸塑过程中原辅材料不产生分解产物，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非甲烷总烃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本项</p>

目产品量共 500t/a，故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1.25t/a。本项目将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率为 90%，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13t/a，无组织排放为 0.125t/a。

(3) 制袋、复合废气：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2015.11），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本项目膜生产用原料量共 506t/a，故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111t/a。本项目将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塑、成型、吸塑废气、制袋、复合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装置。收集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率为 90%，故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0t/a，无组织排放为 0.011t/a。

因此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6kg/t，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应为 0.3（kg/t 产品），项目产品符合标准。

风量：建设单位拟在气泡膜机组、复合膜机、制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设备尺寸，集气罩按 300*200mm 设计，项目共有气泡膜机组 2 台，复合膜机 1 台，制袋机 2 台，项目共 5 个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总管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放量核算公式为：

$$L=kPHVt$$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气泡膜机组、复合膜机、制袋机上方的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3m×0.2m，则单个集气罩敞开面周长为 1m，本项目设置 5 个集气罩；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 30cm；

V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值为 0.5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根据上式，本项目集气罩的风量 $L = (1.4 \times 1 \times 5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s = 3780m^3/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则风机风量取 $5000m^3/h$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4-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mg/m ³)	排放时间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塑、成型、吸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00	31.250	0.156	1.12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000	3.139	0.016	0.113	60	7200
制袋、复合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00	2.778	0.014	0.1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000	0.278	0.001	0.010	60	7200

表 4-2 新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5000	非甲烷总烃	34.028	0.17	1.225	3.417	0.017	0.123	60	0.3

表 4-3 项目无组织产生和排放情况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生产车间	投料粉尘	颗粒物	3.000	0.089	0.012	8.5	1000
	挤塑、成型、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5	0.125	0.017	8.5	1000
	制袋、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	0.011	0.002	8.5	1000
						5.6	1000

1.2 废气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挤塑、成型、吸塑、制袋、复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 排气筒排放；拌料工序产生的拌料粉尘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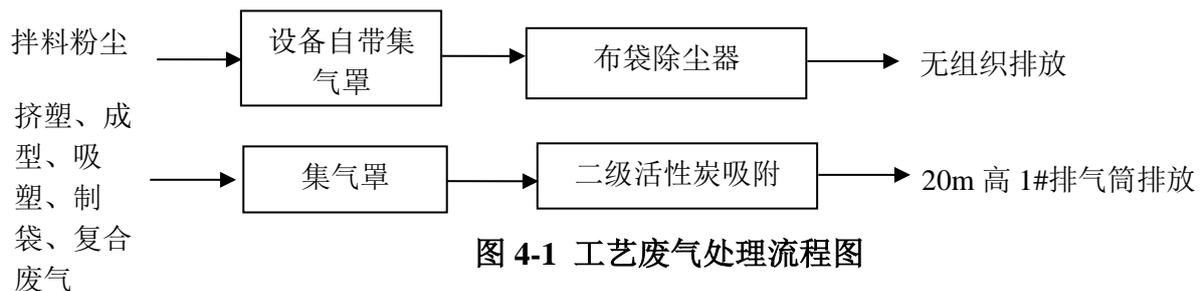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 可行性分析

表 4-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源	废气处理工艺	可行依据	可行措施	是否可行
挤塑、成型、吸塑、制袋、复合废气	二级活性炭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拌料粉尘	布袋除尘			是

布袋除尘装置

含尘气体由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新型耐高温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即气体从滤袋非积灰面通过，把积灰从滤袋中吹掉，从而达到清灰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本项目清除下来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同时还具有性能稳定、可靠，占地面积小，对粉尘粒径的适应性强，干式除尘便于粉尘的回收利用等显著优点。本项目将采用绒长较长的绒布作为滤料，根据项目颗粒物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过滤风速，定期更换滤料，并确保设备的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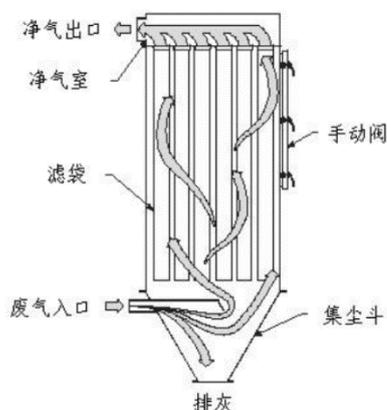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活性炭处理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

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无锡科睿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RFID电子标签天线生产项目(年产12亿张物联网REID电子标签天线搬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的网上公示附件，该企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处的VOCs监测数据显示：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91%。因此，在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90%的处理效率是可行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监测数据见表4-5。

表 4-5 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监测数据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 VOCs			处理后 VOCs			处理效率 (%)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FQ-01	2014.9.11	7335	18.3	0.134	6785	1.79	0.0121	91.0
		6884	16.0	0.110	6587	1.45	0.00955	91.3
		7240	19.6	0.142	6976	1.81	0.0126	91.1
	2014.9.12	7244	13.2	0.0956	6694	1.26	0.004843	91.2
		7436	13.4	0.0996	6878	1.31	0.00901	91.0
		7062	9.29	0.0656	6587	0.886	0.00584	91.1

可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有很好的去除效率，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

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王廷旺，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96-4596（2020）10-0137-0002）中的数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保守起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取90%。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措施可行。

表 4-6 活性炭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参数
1	设计风量 (m ³ /h)	5000
2	废气温度 (°C)	<40
3	废气湿度 (%)	≤1
4	结构形式	颗粒状
5	规格	Φ3mm
6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7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8	水分含量 (%)	≤10
9	单位体积重 (kg/m ³)	450
10	着火点 (°C)	≥400

11	吸附阻力 (Pa)	700
12	结构形式	二级箱体式
13	碘吸附值 (mg/g)	≥800
14	密度 (g/cm ³)	0.45
15	灰分 (%)	≤15
16	吸附效率 (%)	70
17	单个箱体规格 (长度×宽度×厚度)	2.8m×2.6m×1m
18	单层炭层规格 (长度×宽度×厚度)	2.6m×2.4m×0.2m
19	层数 (层)	2
20	填充量 (t)	两个箱体合计填充量为 2.246t
21	停留时间 (s)	3.594
22	过滤风速 (m/s)	0.223

A. 活性炭填充量计算:

单级活性炭吸附箱有效容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层数；活性炭密度为 0.45g/cm³；活性炭填充量=密度×有效容积。

本项目有两个炭箱，则活性炭填充量=2×2.6×2.4×0.2×0.45×2=2.246t。

B. 停留时间计算: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炭层厚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

根据公式计算：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停留时间=0.2*2/（5000/3600/2.6/2.4）=1.797s，两个活性炭吸附箱停留时间为 1.797*2=3.594s

C. 气流速度计算:

气流速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

根据公式计算：每个活性炭吸附箱气流速度=5000/3600/2.6/2.4=0.223m/s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吸附层气流速度均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D.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位置	活性炭填充量 (kg)	吸附效率 (%)	削减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工作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生产工段 二级活性炭	2246	10	30.611	5000	24	61
计算过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2246 \times 10\% \div (30.611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 = 61$ 天					
更换周期取值	61d					
备注	/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本项目风量为 5000m³/h 的活性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1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6 次。则活性炭的用量为 13.478t。项目活性炭共吸附废气量为 1.102t，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4.580t。

（2）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厂房由于收集效率、生产操作、设备密封性等原因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无组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尽量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减少集气罩收集节点，提高集气罩收集效果，定期更换活性炭及布袋，提高污染治理效率，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在使用原料过程中，在满足生产情况下，使得袋口或桶口尽量小的暴露在环境中，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挥发；

③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密闭车间开门次数，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⑤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⑥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⑦加强废气产生环节的监管，加强车间通风；

⑧危废尽量少量、多批次的进行清运，尽量减少危废在厂内的堆存时间。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见下表。

表4-8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风量(m ³ /h)	排气风速(m/s)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987332	31.893064	20	0.45	5000	11.93	25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0m，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取 10~15m/s，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1.4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大量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置效率下降为 0% 计，非正常排放及出现概率情况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排放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浓度(mg/m ³)	频率(次/年)	持续时间(h)	排放量(t/h)	保障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00	34.028	60	1	0.5	0.00001	紧急停产检修

1.5、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0，验收监测见表 4-11。

表 4-10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表 4-11 验收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每天进出口各监测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每天 3 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每天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1.6、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能够 100%捕集, 因此会散发出异味, 该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 将此部分废气以臭气浓度评价。

项目异味产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少量异味的散发, 该臭气浓度较低。类比同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均低于厂界标准 (20, 无量纲)。

(1) 评价方法

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 具体分法见表 4-12。

表 4-12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13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米)	0~15	15~30	30~100
--------	------	-------	--------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也为了防止车间内恶臭气积聚过多对操作工人的健康带来危害，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成熟技术工艺、规范管理、建设绿化隔离带、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在此基础上，各类臭气源都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对此，提出以下避免和减缓措施：

A、项目生产车间需完善换气设施，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废气抽吸引入废气处理装置；

B、选用环保型的空气清新剂对车间空气进行进化，改善职工的工作环境；

C、车间工作人员配戴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D、加强车间之间和厂区周围绿化，种植花草树木，生态屏障，吸附部分臭味，可以清新空气，以减轻臭气对厂外环境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点），臭气强度为 0，即“无气味”的程度，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版）》，2023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环境质量中 SO₂、PM₁₀、PM_{2.5}、NO₂、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挤塑、成型、吸塑、制袋、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拌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6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90t/a，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7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循环冷却废水

本项目的冷却水塔对机组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和定期排掉一定污水。项目冷却塔循环流量 60m³/h，日工作 24 小时，日循环水量为 1440t，年循环量 432000t。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水量按冷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本项目冷却水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 计算，则冷却塔冷却用水补充水量约 8640t/a，本项目浓缩倍数取 6，排放量为 1440t/a，损耗量为 7200t/a。

（3）初期雨水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二条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工业企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产品分类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企业不属于其中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本公司生产工艺均在室内进行，无重污染工艺及原辅用料，原辅料存储均在室内，不涉及高污染径流污染区域且本项目所在地为园区中 23 幢厂房的部分面积，无法统计汇水面积，故不考虑初期雨水（降雨时的前 15 分钟左右的雨水）。

建设项目水污染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后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接管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72	COD	400	0.029	园区化粪池	COD	350	0.025	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SS	350	0.025		SS	320	0.023	
		氨氮	35	0.003		氨氮	35	0.003	
		总磷	6	0.0004		总磷	5	0.0004	
		总氮	60	0.004		总氮	60	0.004	
循环冷却废水	1440	COD	400	0.576	/	COD	350	0.504	
		SS	250	0.360		SS	200	0.288	

表 4-15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接管量		接管浓度 限值(mg/L)	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是否达标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1512	COD	349.868	0.529	500	50	0.076	50	是
	SS	205.688	0.311	400	10	0.015	10	是
	氨氮	1.984	0.003	45	5	0.008	5	是
	总磷	0.265	0.0004	8	0.5	0.0004	0.5	是
	总氮	2.646	0.004	70	15	0.023	15	是

2.2、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理。项目废水B/C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1座约16m³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接管至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各污染物因子的接管浓度可达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规划占地13.5公顷，现状服务范围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即开发区通盛大道以东、港口三区江海街道区域，服务面积约119.59km²。目前已实施一期2.5万t/d、二期2.5万t/d、三期一阶段4.8万t/d、三期二阶段5万t/d工程，污水总处理规模14.8万t/d，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并经人工湿地再次深度净化处理，回用25%后排放，回用用途主要包括区域道路清洗、绿化养护、河道补水及企业生产尾水排放规模为11.1万t/d。

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评，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化工小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5万t/d)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2001年5月获得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政环(2001)85号)，并于2008年9月通过了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

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环评，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2.5万t/d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9月获得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管(2009)81号)；三期一阶段工程环评，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月获得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管(2014)006号)；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评报告于2014年12月通过原南通开发区环保局审批(通开发环复(表)2014167号)；2015年6月三期一阶段工程进行改造，采用水解酸化池+A²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该工程编制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4.8万t/d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于2015年6月获得原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函复意见(通开发环项管函(2015)24号)。二期与三期一阶段工程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于2015年12月通过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通开环验(2015)095号)。

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三期二阶段工程采用水解酸化池+A²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该工程编制的《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二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4月获得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7027号)，已于2022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其中全厂中水回用设施暂未建设。

2022年，由于城市空间规划布局调整，南通市计划取消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音山污水处理厂），观音山污水处理厂取消后，将对观音山污水处理厂现有服务范围内规划15万t/d污水进行分流，其中约7.5万t/d废水进入通盛排水处理。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启动了四期扩容工程,处理规模为10万t/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4.5万t/d出水经现有人工湿地和四期扩容工程配套的生态缓冲区净化后进行生态补水，5.5万t/d出水专管输送至观音山污水处理厂现有排口（即富民港现状排口）排放，最终处理规模达到24.8万立方米/日。服务范围新增：北至通吕运河、南至通沪大道、西至海港引河、东至崇川-通州边界(区外)。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2年，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利用通盛排水现有厂区一期、二期建设了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通过新建管网收集系统和改造通盛排水现有一期、二期污水处理设施的方式，建设5万吨/天化工废水专管收集、集中处理专线系统，对服务范围内化工南区的化工、涂料、医药、农药等行业废水进行专管收集处理，出水专管接入通盛排水现有排口。

【接管时间、范围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接管水量可行性】

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为24.8万t/d，根据调查，开发区内现有已建及拟建企业污水排放量约12万t/d，观音山污水处理厂转移服务范围内排放量约7.5万t/d，尚有余量5.3万t/d，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量5.04t/d，约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0.010%，废水量较少，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接管水质可行性】

对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水水质接管情况表

种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mg/L)
废水	1	COD	349.868	500
	2	SS	205.688	400

	3	氨氮	1.984	45
	4	总磷	0.265	8
	5	总氮	2.646	70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园区共设置两个污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两个雨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在最近污水井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7，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情况见表 4-19。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接污水管网	非连续稳定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SS								
		氨氮								
		TP								
		TN								
2	循环冷却废水	COD	接污水管网	非连续稳定排放	/	/	/	DW001-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SS								
		氨氮								
		TP								
		TN								
3	后期雨水	COD	雨水管网	非连续稳定排放	/	/	/	YS001-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SS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23	120.986924	31.893059	0.1512	接管污水管网	非连续稳定排放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23	COD	349.868	0.00176	0.529
		SS	205.688	0.00104	0.311
		氨氮	1.984	0.00001	0.003
		总磷	0.265	0.000001	0.0004
		总氮	2.646	0.00001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29
		SS			0.311
		氨氮			0.003
		总磷			0.0004
		总氮			0.004

2.5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20,验收监测见表 4-21。

表 4-20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23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雨水	YS001-23	pH、COD、SS	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表 4-21 验收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23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雨水	YS001-23	pH、COD、SS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4 次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接管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采用水解酸化池+A²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能够满足深度处理的要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对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这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声级在 75~85dB 左右。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2。

表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气泡膜机组（2台）	/	80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门窗	28	20	1	4	70.97	昼夜	25	45.97	1
2		复合膜机（1台）	/	80		26	19	1	5	66.02	昼夜	25	41.02	1
3		上料机（3台）	/	75		22	18	1	6	64.21	昼夜	25	39.21	1
4		制袋机（2台）	/	75		22	19	1	5	64.03	昼夜	25	39.03	1
5		切片机（1台）	/	75		10	15	1	9	55.92	昼夜	25	30.92	1
6		拌料机（2台）	/	75		23	15	1	9	58.93	昼夜	25	33.93	1

注：以厂区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21	13	20	/	80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罩	34.17	昼夜
2	空压机	20	8	1	/	85		41.94	昼夜
3	风机	27	16	20	/	85		41.94	昼夜

注：以厂区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3.2 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环评将每种设备作为单独噪声源进行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为所有设备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的叠加值。

3.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24。

表4-2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厂界	/	/	/	/	65	55	39.18	39.18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4.26	44.26	/	/	/	/	达标	达标
3	东厂界	/	/	/	/	65	55	42.47	42.47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49.75	49.75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房四周厂界预测值在39.18~49.75dB(A)之间，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厂界昼间低于65dB(A)，夜间低于55dB(A)。

3.4 自行监测要求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25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26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3.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1、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机油、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桶等。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本项目员工人数共 6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 废边角料

切片工序会产生塑料膜边角料，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品

制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的塑料膜，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袋

产品包装入库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5) 粉尘

项目拌料工序会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吸收，共产生粉尘 2.911t/a，收集后外售。

(6) 废机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

(7) 废油桶

建设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机油润滑，产生废油桶约 0.05t/a。

(8) 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本项目风量为 5000m³/h 的活性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1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6 次。则活性炭的用量为 13.478t。项目活性炭共吸附废气量为 1.102t，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4.580t。

(9) 废布袋

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为 4 个/a，约 0.01t/a，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片	固态	聚乙烯塑料膜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制袋	固态	聚乙烯塑料膜	0.5	√	—	
3	废包装袋	包装入库	固态	塑料	0.1	√	—	
4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2.911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1	√	—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含矿物油的桶	0.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4.580	√	—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01	√	—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瓜果纸皮	0.9	√	—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定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含矿物油的桶	T, I	期清运, 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580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4-29。

表 4-29 新建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切片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外售
2	不合格品	制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外售
3	废包装袋	包装入库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1	外售
4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2.911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0.01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4.58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0.9	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粉尘、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粉尘、废布袋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4.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采用合建分区储存制。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有以下几点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

C、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D、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2）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贮存设施为贮存库，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及防渗有如下几点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

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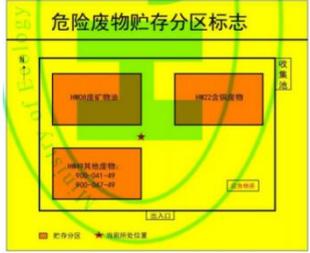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本项目废机油加盖密封贮存，废活性炭袋装密封贮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并覆盖缠绕膜，能有效防止危废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不设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试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要求，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及时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3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	黄色	橘黄色、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橘黄色

黑色



4.3 危险固废影响分析

(1)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固体废物均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点。

(2) 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厂区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10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3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北角	5	袋装	3.645	1 季度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东北角	2	桶装	0.05	1 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东北角	1	桶装	0.01	1 年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库面积为 10m²，能够满足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4.3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

表 4-32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等详细评价见前文。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加盖密封贮存，废活性炭袋装密封贮存。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加盖密封贮存，废活性炭袋装密封贮存于危废仓库中。	符合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符合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1) 土壤环境污染分析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

运营期间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排放后在大气沉降作用下进入土壤；液态危废发生渗漏引起废水污染物垂直进入土壤，从而渗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和垂直渗入，即随着污染物质的渗入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

2) 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泄漏、固体废物渗滤液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污染物通过包气带渗入而形成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的污染是通过各种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它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同地面污染源或已被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是主要包括：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污染的途径是渗漏或淋溶液渗漏入表层土壤、进而迁移入深层的地下水层，从而可能影响地下水的水质。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 源头控制措施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a 加强防患意识，在项目建设时，各管道接口进行良好密封，以减轻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b 各类污水收集储存设施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以免污染土壤及浅层地下水。

c 危废暂存区、运输装卸区域地面全部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区边缘设计满足防渗防腐要求的污水导流沟槽，将工艺中的跑、冒、滴、漏等全部收集。

② 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项目拟将购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处理和影响较大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其他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厂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原料仓库；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运输危险废物途经厂区道路、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其他区域。

③ 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轻质外围护墙体，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一般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使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④ 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A、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对污水

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C、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D、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3) 跟踪监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须跟踪监测。

经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为 116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进行地下水监测。

6、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估算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的环保投资和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因此，在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中除需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的费用外，还要同时核算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实效。现就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挽回的环境影响损失，社会和经济以及环境效益进行分析。

建设项目实现生产装置密闭化，生产线或生产单元安装剂量统计装置，实现连续化显示统计，对水耗、能耗有考核。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车间整洁，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建设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发展规划建设目标明确，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工艺设备先进适用。本项目的建成为企业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可为国家及地方增加相当数量的税收，进一步推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项目气泡膜机组吸收韩国、台湾同类机器技术，借鉴欧洲同类机器技术，经过多次适应性技术改进，在生产效率、功能、对原材料适应性等方面技术升级，技术和性能较同类机器有较大提高，能有效降低使用者的生产成本。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因此，本项目环保投资是合理的，从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项目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措施，达到了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本项目的环境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废水处理环境效益：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可以减轻纳污水体长江的负荷，确保长江水体达标，环境效益显著。

(2) 废气处理环境效益：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善车间的环境，减少废气排入环境的量，减轻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3) 噪声治理的环境效益：噪声治理措施落实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小对居民点的影响，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4) 固废处置的环境效益：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是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2) 风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4-3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2	废油桶	0.05	50	0.001
3	废活性炭	3.645	50	0.0729
4	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73944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73944，即 $Q < 1$ ，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 4-34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 I 级，对照表 4-34 判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分布

表 4-35 风险分布表

序号	分布位置	风险物质	典型事件情景	可能影响途径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	物料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容器桶下面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泄漏事故时废机油进入不锈钢托盘内；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危废仓库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等
2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聚乙烯、机油	物料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原料仓库、伸缩房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等
3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3、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相符

表 4-36 与（苏环办[2022]33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符合
2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了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根	符合

	<p>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p>	<p>据事故废水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项目应急预案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预案相衔接。</p>	
3	<p>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p>	符合
4	<p>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对于需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需分析依托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优化方案。</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符合
5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p>	<p>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p>	符合
6	<p>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p>	<p>本项目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的结论。</p>	符合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应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本环评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厂区合理设置雨污水排口，雨污水排口设置阀门，配套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企业应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本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编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本环评就企业风险防控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A.在生产过程中，对厂区重要的生产装置采用安全自控装置，一旦发生过热、火花、泄漏等情况，应立即停车检修，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转。

B.危险化学品库、危废仓库以及一般原料仓库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设火灾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安排专人看管巡检，危废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C.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②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D.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物料贮运要求

a、物料分类储存，储存场所应远离热源与火种，不可与易燃物公共贮存。

b、冲击或撞击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物料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和撞击。

②火源的管理

a、控制明火。

b、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

③火灾的控制

a、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b、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E.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②加强管理，对废气处理装置、管道、阀门、接口处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加强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③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事故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④配备相关的备用设施，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切换备用系统，或者采用开启紧急停车系统，从源头控制废气的产生。

F.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 设立合适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购置久崇（南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久钰金谷智能装备科技产业园厂房，园区已设置 744m³消防水池，位于 16#1 地下室，计划于园区东侧设置 1000m³雨水池。

本项目事故池容积计算如下：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具体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取 V₁=0m³；

V₂—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以及考虑久崇（南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久钰金谷智能装备科技产业园，火灾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计，项目室外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20L/s，室内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10L/s，一次火灾需消防水量为 108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V₃=0；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发生事故时，停止生产，V4=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5=10qFt$$

q——降雨强度，mm 南通市平均降雨量为 1215.6mm，年平均降雨天数按 120 天计算，则日平均降雨强度为 10.13mm，

F——汇水面积，汇水面积按 0.1 公顷。

$$\text{则 } V5=10 \cdot 10.13 \cdot 0.1=10.1\text{m}^3。$$

$$\text{所以 } V_{\text{总}}=0+108 \cdot 0+0+10.1=118.1\text{m}^3$$

经计算，厂区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118.1m³，考虑最不利情形，企业拟于厂区西侧建设不小于 120m³ 的事故池，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本项目购置久崇（南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园区厂房，建设项目安全和消防规范符合开发区要求，利用事故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污水贮存、消防废水贮存需求。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事故废水收集、导排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本项目在雨水排口设置闸门防止污染雨水进入南侧雨水接纳水体。生产运行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对排水管道、化粪池、阀门的定期检查和维修，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园区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见下表。

表 4-37 园区拟配备的应急物资、应急设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1	沙土	1000kg	车间、仓库
2	防护面具	40	仓库
3	防护口罩	240	仓库
4	对讲机	6	仓库
5	急救箱或急救包	2	仓库
6	灭火器	60	车间、仓库、办公楼
7	闸门	3	雨水池进口、雨水排口前端

5、应急管理制度方面

企业经尽快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理制度；落实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台账记录；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6、环境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表 4-38 应急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事故类型
废气	厂界、下风向居民	SO ₂ 、NO _x 、TSP、CO、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件初期 2 小时采样一次，摸清规律后减少频次	火灾
废水	厂区雨水排口处	pH、COD、NH ₃ -N、TP、TN、石油类等		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雨水排口下游 500m			

7、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包括：

-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3) 在厂界上、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气筒处布设有组织监控点。
- 4) 污水排放口采样监测。
- 5) 厂界噪声点布设监测。
- 6)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 7) 是否有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 8)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 9) 检查各排污口是否设置规范化。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生产设备详见表 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9。

表 4-3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减震包装膜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59'14.870", 31° 53'34.95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中机油、废机油泄漏以及聚乙烯遇明火发生火灾，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失灵，超标废气排放将会导致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p> <p>2、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机油、废机油等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导致水中生物死亡。</p>

	<p>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油类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地下水被污染。由于这种渗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废机油，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理； 6、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7、危废暂存库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透而污染地下水。</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建成年产500吨减震包装膜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防控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p> <p>7、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1#排气筒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	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声环境		厂界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	零排放, 无二次污染
			不合格品	外售	
			废包装袋	外售	
			粉尘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布袋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做好防渗措施，杜绝对土壤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做好防渗措施，杜绝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泄漏事故：仓库内地面均采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在危废暂存区、原料仓库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收集装置，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p> <p>火灾爆炸事故：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原料仓库内的易燃易爆物质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在包装容器上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危废仓库内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与塑料制品业29中的62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属于实</p>		

	<p>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有关规定，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须及时进行排污登记。</p> <p>3、建设单位将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p> <p>4、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园区共设置两个污水排放口、两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在废水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排口标志。</p>
--	---

六、结论

1、总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闻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减震包装膜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23		0.123	+0.12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36		0.136	+0.136
	颗粒物（无 组织）				0.089		0.089	+0.089
废水	废水量				1512		1512	+1512
	COD				0.529		0.529	+0.529
	SS				0.311		0.311	+0.311
	氨氮				0.003		0.003	+0.003
	总磷				0.0004		0.0004	+0.000 4
	总氮				0.004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5		0.5	+0.5
	不合格品				0.5		0.5	+0.5
	废包装袋				0.1		0.1	+0.1
	粉尘				2.911		2.911	+2.911

	废布袋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		0.01	+0.01
	机油桶				0.05		0.05	+0.05
	废活性炭				14.58		14.58	+14.5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		0.9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道图；

附图 2-1 建设项目平面图(一层)；

附图 2-1 建设项目平面图(二层)；

附图 2-1 建设项目平面图(三层)；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8 事故废水收集图；

附图 9 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陆域）；

附图 11 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久崇不动产证；

附件 5 厂房购买协议；

附件 6 同意入园意见；

附件 7 苏环审[2023]18 号-南通经开区审查意见；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件 9 全本公示截图。

